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交上字第48號

上訴人 自然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昭誠（董事）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4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月12日7時19分許，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高架北向26.6公里路肩，因「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經民眾檢舉，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以國道警交字第ZAA27045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經上訴人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後，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違規事實明確，於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及第63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以110年5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A270456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24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的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的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

（一）依國道實施開放路肩措施路段及時段一覽表（下稱開放路肩一覽表）所示，本件違規路段的路肩類型為類型1，依附註3第1點所示，類型1是供直行及往出口小車行駛：行駛路肩車

01 輛得變換至主線車道，惟開放路肩終點上游500公尺範圍內
02 限往出口車流行駛，非往出口小車應於「路肩通行限往出口
03 小車」牌面前變換至主線車道。然而，本件違規路段沒有
04 「路肩通行限往出口小車」牌面，只有「路肩限行小車禁止
05 變換車道」的指示牌，係誤導民眾違規。

06 (二)聲明：原判決廢棄。

07 四、本院的判斷：

08 (一)交通裁決事件，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固為行政訴訟法第23
09 7條之7所明定，惟聽審原則為法治國的基本原則，行政訴訟
10 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
11 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第141條規定：「調查證據之
12 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乃聽審原則的具體實現，上
13 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
14 事件仍有準用，故交通裁決事件縱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15 仍應依前開規定使當事人對事實及法律上的重要問題為意見
16 表示；如有依職權調查取得的證據，並應使當事人就調查證
17 據的結果為意見陳述，否則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
18 第2項及第141條規定的違背法令情事。又行政訴訟法第125
19 條第1項、第133條及第189條第1項、第3項規定，行政法院
20 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
21 的拘束；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的結果，
22 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的真偽，並將得心證的理由，記
23 明於判決。倘未盡調查證據及審酌其證明力的職責，或認定
24 事實有悖於論理或經驗法則，判決即屬違背法令。

25 (二)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1章第4節明定各種證據方法及其調查程
26 序，其中第174條所稱「勘驗」，是指受訴行政法院的承審
27 法官於訴訟程序中，以五官的作用，直接勘察物體的狀態及
28 現象，以所得結果為證據資料的調查證據行為。依行政訴訟
29 法第14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受訴行政法院於
30 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31 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第2項）第128條

01 至第130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此規定所準用的
02 第129條第5款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
03 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五、證人或鑑定人
04 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第173條規定：「（第1項）
05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
06 用者，準用之。（第2項）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
07 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
08 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第176條規定
09 準用的民事訴訟法第366條亦明定：「勘驗，於必要時，應
10 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並得以錄音、錄影或其他有關物件
11 附於卷宗。」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上開
12 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均有準用。由上開規定可知，光碟片所
13 存錄的影像內容，屬於以類如符號的圖畫在物品上表示意思
14 或觀念，且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的準文書性質，得
15 僅提出呈現內容的書面，惟仍須證明內容與原件相符，另為
16 調查光碟片所錄存影像作為證據使用而應行勘驗時，勘驗所
17 得結果亦應記載於調查證據筆錄中，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
18 片作為筆錄的附件，黏貼於其後。準此，僅憑光碟片所列印
19 照片作為證據，仍須照片內容具體清楚而足以證明待證事
20 實，方符經驗及論理法則，且須確認照片內容確與光碟片存
21 錄內容相符，否則，即應就光碟片內容勘驗而製作調查證據
22 筆錄，方得以光碟片的調查證據結果作為判決基礎，若捨此
23 不為，其判決即屬違法。

24 (三)原判決第3頁「五、本院之判斷」(二)記載原審法院依職權勘
25 驗卷附採證光碟結果，然原審法院卷宗內並無任何有關勘驗
26 採證光碟的內容，亦未進行調查證據程序，並由書記官製作
27 調查證據筆錄記載勘驗所得的結果，也未使當事人就調查證
28 據結果為意見陳述，已違反上述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項、
29 第129條第5款、第140條第1項、第2項及第141條等規定。

30 (四)原判決認定本件違規路段屬於開放路肩一覽表所示類型1的
31 路肩類型，依卷附開放路肩一覽表附註3第1點所示：「類型

01 1—供直行及往出口小車行駛：行駛路肩車輛得變換至主線
02 車道，惟開放路肩終點上游500公尺範圍內限往出口車流行
03 駛，非往出口小車應於『路肩通行限往出口小車』牌面前變
04 換至主線車道。」（原判決卷第68頁）類型1的開放路肩類
05 型似應於開放路肩終點上游500公尺前設置「路肩通行限往
06 出口小車」標誌，以提醒路肩車輛已鄰近前方出口及開放路
07 肩終點，俾利即時變換車道。上訴人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已指
08 摘：本件違規路段沒有標示下交流道專用，其無法知悉路肩
09 車輛僅能往出口方向行駛，其他國道都有設置等等（原判決
10 卷第5頁）。然原判決僅表示：現場路肩護欄設有「路肩限
11 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誌，足認主管機關已在適當地點設
12 置標誌，上訴人指摘不可採等等，而未依職權調查本件違規
13 路段究竟有無設置開放路肩一覽表附註3第1點所示「路肩通
14 行限往出口小車」標誌、該標誌有無設置的規範基礎，或於
15 判決理由中敘明「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與「路肩通
16 行限往出口小車」標誌，在文義上有何可作相同理解而不致
17 使用路人誤會的基礎，亦有判決理由不備的瑕疵。

18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判決不備理由及未
19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等瑕疵，上訴人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20 又本件事證尚未明確，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審認的必要，
21 本院無從自為判決，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
22 為適法的裁判。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25 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

26 法官 李君豪

27 法官 楊坤樵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高郁婷